

哈尔滨工程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管理，更好地发挥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是校内博士生导师的有益补充，相关学科可根据学科建设及高水平博士生培养的需要，有规划、有目的地开展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所聘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来自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科研院所或研发力量雄厚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任原则是：有利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生，有利于促进学校与国内外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有利于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学科的学术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

第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

要科研项目并且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本人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五)能够拓展所在学科研究方向,能够对学科前沿及新兴交叉研究方向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六)有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经验,能够对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培养质量高。

(七)已经与我校有关学科形成稳定的学术合作,并在我校有稳定的能够共同培养博士生的校内合作导师。校内合作导师应为我校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并与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有相近的研究方向。

(八)能够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保证为博士生提供足够的资助。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主要职责

1. 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负责博士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2. 为相关领域研究生、本科生开设课程或系列专题讲座;
3. 与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校内合作导师的主要职责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必须有其合作的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每名校内合作导师的合作数量限制在1人,主要职责包括:

1. 与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共同负责博士生的培养与指导工作;
2. 校内合作导师对其合作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培养质量、学生学术道德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聘任工作程序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申报工作每年进行1次,具体聘任程

序如下：

(一) 学院初审

行，在学校审核时将重点考虑申请人在前一聘期培养博士生的情况。

第八条 我校聘任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在国内的学术合作单位应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主。

第九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我校博士生产生的科研成果和论文应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条 为加强我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的建设，来自企业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应具有以下条件：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
